

《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实施办法（试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3_80_8A_E6_95_99_E8_82_B2_E7_c36_327785.htm

一、意义、任务及要求

1. 信息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管理的重要基础。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对发展教育事业，保障教育信息化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我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水平，合理开发和使用教育管理信息化软件产品，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2. 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制定和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贯彻实施《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以下简称《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运用标准化手段为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3. 《标准》是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教育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制、生产、检测、使用和技术服务等项活动的技术依据，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执行。

4. 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是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从事教育管理软件开发、生产、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要把《标准》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中，并加强领导和管理。

二、组织管理

1. 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予以高度重视，并建立

使用《标准》的相关制度和办法。2. 教育部负责《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并对《标准》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通过制定政策、提出要求、开展工作、进行示范等措施以推动《标准》的有效贯彻；通过检查和建立教育管理类软件的准入制度等措施对《标准》

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3. 教育部负责国家教育管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标准》的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委托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对《标准》的实施工作进行技术、业务指导。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教育管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的贯彻实施，具体工作由负责计划统计工作的部门和信息中心共同负责；各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地区教育管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负责计划统计工作的部门和负责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所属学校和单位使用《标准》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对《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5. 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单位的工作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了解并掌握《标准》，加强《标准》的落实和实施。同时，要通过各种渠道，对《标准》进行宣传、介绍。

三、《标准》的贯彻实施

1. 自《标准》发布之日起，未进行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教育单位都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建设；已开展该项工作的单位，若有与《标准》相抵触的，必须于2003年6月底以前予以纠正，并对系统进行改造。2. 推动《标准》贯彻实施的办法：（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现有管理信息工作进行检查，对正在使用的、未采用《标准》的管理软件，于2003年6月底前根据《标准》进行改造；对新开展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实行软件审核准入制度，逐步完成教育系统教育管理信息工作的标准化，实现教育管理信息资源共享。（2）建立符合《标准》的覆盖全国的教育管理信息网络，逐步实现中央、省、地（市）、县和学校间教育管理信息双向交流的网络系统，拓宽教

育管理信息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服 务面。在《标准》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教育基础数据库系统，尽快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教育数据资源的交流与共享，以及教育统计及管理信息的网上收集与发布，并开展有关教育信息的采集与抽样工作。（3）对上报教育部的教育管理信息按照《标准》进行审查。（4）大力推动《标准》在教育信息化工作中的应用。在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中，涉及本《标准》的内容，要全面采用《标准》，并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 中《标准》的采用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5）加强对《标准》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建立《标准》的宣传、人员培训及相关岗位资格认证体系。（6）开展《标准》的应用示范工作。2003年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1-2个地区（原则上地市级1个，区县级1个）的《标准》应用示范区建设。同时，选择部分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标准》应用示范校的建设。（7）建立教育管理软件准入制度。成立相应的评测认证机构，对进入教育系统的管理软件严格把关，只有经检测符合《标准》的软件产品方可在教育系统推广使用。（8）建立《标准》的扩充和完善机制。

四、《标准》实施的监督

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

1. 监督抽查 教育部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教育系统贯彻实施《标准》的情况进行抽查，对落实情况好的地区和学校进行表彰，对不符合《标准》的现象予以纠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应经常对所属学校贯彻实施《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标准》的顺利实施。
2. 产品抽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对企业开发和学校使用的软件产品进行抽查，并公布

检查结果。要加大标准化软件产品的开发力度，尽快用符合《标准》的软件产品替代非标准化的软件产品。逐步强制使用符合《标准》的软件产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